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7-07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广宇和青岛广宇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广宇”）和全资子公司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广宇”）业务发展，解决其运营资金短缺问题，拟用自有资金向东莞广宇有偿提供人民币105,2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2年，年利率5.5%；向青岛广宇有偿提供人民币11,16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2年，年利率5.5%。据此测算，本次交易金额分别为11,572万元和1,227.60万元，共计12,799.6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广宇和青岛广宇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来维涛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期限、利率均在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关联交易范围内（鲁能集团2017年拟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有偿新增总额度不超过99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36个月，利率不超过5.5%），故本次交易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法定代表人：刘宇

5、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鲁能集团支付的借款利息。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广宇和青岛广宇向鲁能集团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5,200万元和人民币11,160万元，期限均为2年，利率均为5.5%。期限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鲁能集团支付利息共为人民币12,799.60万元，即东莞广宇向鲁能集团支付利息为11,572万元，青岛广宇向鲁能集团支付利息为1,277.6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东莞或青岛地区房地产公司外部融资平均利率。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广宇和青岛广宇目前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借款将有利于解决东莞广宇和青岛广宇的运营资金缺口，缓解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后续房地产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及东莞广宇、青岛广宇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东莞广宇、青岛广宇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及东莞广宇、青岛广宇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鲁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9,443.7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接受资助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1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重庆鲁能	提供财务资助	8,139.73
2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重庆英大	提供财务资助	313.39
3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东莞鲁能广宇	提供财务资助	4,529.02
4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青岛鲁能广宇	提供财务资助	471.71
5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广宇发展本部	提供财务资助	394.77
6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江津鲁能	提供财务资助	664.97
7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鲁能朱家峪	提供财务资助	542.96
8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顺义新城	提供财务资助	9,489.38
9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成都鲁能	提供财务资助	7,479.50
10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南京广宇	提供财务资助	4,195.83
11	提供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苏州广宇	提供财务资助	23,222.47
合计		---	---	---	59,443.73

注1：重庆鲁能为“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简称，重庆英大为“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的简称，东莞鲁能广宇为“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简称，青岛鲁能广宇为“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简称，江津鲁能为“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的简称，鲁能朱家峪为“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的简称，顺义新城为“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简称，成都鲁能为“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的简称，南京广宇为“南京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的简称，苏州广宇为“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的简称。

注2：“重庆鲁能”、“重庆英大”、“东莞鲁能广宇”、“青岛鲁能广宇”和“江津鲁能”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关联交易金额（上表1-6项）均在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关联交易（鲁能集团2017年拟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有偿新增总额度不超过99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36个月，利率不超过5.5%）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范围内。

注3：“鲁能朱家峪”、“顺义新城”、“成都鲁能”、“南京广宇”和“苏州广宇”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加入的全资子公司。其关联交易金额（上表7-11项）均为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完成前（2017年9月30日前）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鲁能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东莞广宇和青岛广宇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同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鲁能集团借款用于其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东莞广宇和青岛广宇房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广宇和青岛广宇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7-07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所属公司进行产权整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加强对所属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在公司内部以所属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对所属公司进行产权整合。具体如下：

1.同意将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广宇”）、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硅谷”）、山东鲁能万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万创”）、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朱家峪”）共4家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部。

2. 同意将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宇”）、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鲁能”）共2家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部。

3.同意将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鲁能”）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部。

4.同意将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英大”）7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部。

本次产权整合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全资持有南京广宇、南京硅谷、鲁能万创、鲁能朱家峪、苏州广宇、张家口鲁能、成都鲁能和重庆鲁能英大100%的股权。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所属公司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的议案》

同意为满足产权整合、压缩管理层级的需要，公司部分所属公司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从其未分配利润中转出8亿元至实收资本。转增完成后重庆鲁能母公司实收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10亿元。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新城”）从其盈余公积中转出5.4亿元至资本公积，从其未分配利润中转出0.6亿元至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顺义新城母公司资本公积由6亿元增加至12亿元。

3.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鲁能”）从其盈余公积中转出0.4亿元至资本公积，从其未分配利润中转出5.6亿元至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宜宾鲁能母公司资本公积由0.002亿元增加至6.002亿元。

4.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亘富”）从其盈余公积中转出1亿元至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鲁能亘富母公司资本公积由-0.13亿元增加至0.87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所属公司顺义新城、鲁能亘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产权整合、压缩管理层级的需要，避免因股权无偿划转使所属公司所有者权益降低、资产负债率上升，保证所属公司持续经营和融资能力，以自有资金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计入资本公积；以自有资金2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计入资本公积。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所属公司顺义新城、鲁能亘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所属公司苏州广宇补足实收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产权整合完成后，为保证全资子公司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和融资能力，以自有资金10亿元对其补足实收资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权整合后对所属公司苏州广宇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1月30日15:00，在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广宇和青岛广宇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105,2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2年，年利率5.5%，关联交易金额11,572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11,16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2年，年利率5.5%，关联交易金额1,227.60万元。

经查询，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责任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广宇和青岛广宇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7-07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所属公司顺义新城、鲁能亘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为满足公司产权整合、压缩管理层级的需要，避免因股权无偿划转使所属公司所有者权益降低、资产负债率上升，保证所属公司持续经营和融资能力，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新城”）进行增资，计入其资本公积；拟以自有资金2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亘富”）进行增资，计入其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事项，以顺义新城、鲁能亘富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增资完成后，顺义新城母公司资本公积将由6亿元增加至11亿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7亿元保持不变；鲁能亘富母公司资本公积将由-0.13亿元增加至24.87亿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5.5亿元保持不变。

2.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所属公司顺义新城、鲁能亘富增资的议案》。该议案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方式

本次公司对顺义新城、鲁能亘富的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顺义新城

1.公司名称：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向阳西街6号

3.法定代表人：陈维波

4.注册资本：7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2年9月11日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土地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顺义新城资产总额2,018,131.30万元，负债总额1,827,626.31万元，净资产190,504.9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59,136.39万元，净利润12,595.74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顺义新城资产总额2,278,347.70万元，负债总额2,058,991.41万元，净资产219,356.29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186,249.33万元，净利润28,851.30万元。

8.本次增资前后顺义新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顺义公司100%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顺义公司100%股权。

9.经查询，顺义新城非失信责任主体。

（二）鲁能亘富

1.公司名称：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十二区商业综合体1-901

3.法定代表人：曲勇

4.注册资本：15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7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机械、电子设备、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装饰装修；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的批发零售；电器及日用品修理；首饰清洗；摄影彩扩，票务代理，柜台及设施出租；会议会展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洗衣保洁服务，游泳场服务，健身房服务，棋牌、桌球；美容、美发、桑拿；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鲁能亘富资产总额2,226,542.21万元，负债总额2,026,552.44万元，净资产199,989.7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221,408.66万元，净利润16,840.44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鲁能亘富资产总额2,701,605.83万元，负债总额2,487,260.36万元，净资产214,345.48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426,087.27万元，净利润38,155.65万元。

8.本次增资前后鲁能亘富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鲁能亘富100%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鲁能亘富100%股权。

9.经查询，鲁能亘富非失信责任主体。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顺义新城、鲁能亘富进行增资，有利于满足公司产权整合需要，避免因股权无偿划转使其所有者权益降低、资产负债率上升，保证其持续经营和融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7-07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所属公司苏州广宇补足实收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公司内部以所属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对所属公司进行产权整合。产权整合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全资持有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宇”）100%的股权，为保证其持续经营和融资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亿元对其补足实收资本。苏州广宇实收资本将由10亿元增加至20亿元，注册资本为20亿元保持不变。

2.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所属公司苏州广宇补足实收资本的议案》。该议案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补足实收资本方式

本次公司对苏州广宇补足实收资本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2.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元和大厦589室

3.法定代表人：孙明峰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会务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浴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财会培训，茶艺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苏州广宇资产总额624,330.97万元，负债总额554,330.97万元，净资产70,000.0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苏州广宇资产总额652,106.33万元，负债总额552,656.37万元，净资产99,449.96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50.04万元。

8.本次增资前后苏州广宇的股权结构

产权整合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全资持有苏州广宇100%的股权。本次补足实收资本完成后，公司仍将直接全资持有苏州广宇100%股权。

9.经查询，苏州广宇非失信责任主体。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苏州广宇进行增资，有利于保证其持续经营和融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7-07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15:00至2017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所属公司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的议案》；

（2）《关于对所属公司顺义新城、鲁能亘富增资的议案》；

（3）《关于对所属公司苏州广宇补足实收资本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关于对所属公司顺义新城、鲁能亘富增资的公告》（2017-076）和《关于对所属公司苏州广宇补足实收资本的议案》（2017-077）。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所属公司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所属公司顺义新城、鲁能亘富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对所属公司苏州广宇补足实收资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17年11月27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坤杰
联系电话：(010)85727717
联系传真：(010)85727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2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所属公司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所属公司顺义新城、鲁能亘富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对所属公司苏州广宇补足实收资本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所属公司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所属公司顺义新城、鲁能亘富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对所属公司苏州广宇补足实收资本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40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付欣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付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付欣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付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付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付欣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38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盈利承诺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7.22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发行395,983,379股股份购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中安消技术”）。截至2014年12月26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21,009.53万元、28,217.16万元、37,620.80万元。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的年度数及各年累计数。

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承诺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号）（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620.80
经审核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984.10
差异数	23,636.70
完成率（%）	37.17

中安消技术2014-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2016年度
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6,847.49
经审核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082.20
差异数	38,765.29
完成率（%）	55.36

经测算，中恒汇志2014—2016年度三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76,751,344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三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86,847.49-48,082.20）×395,983,379÷(21,009.53+28,217.16+37,620.80)=176,751,344（零碎股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已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先行处置中恒汇志已冻结的2014年、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合计48,691,587股。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中安消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盈利补偿承诺暨先行处置已冻结的2014年、2015年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中安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2016年度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三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

=176,751,344-48,691,587=128,059,757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恒汇志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行业经济大环境及公司内部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置入资产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承诺差距较大。2016年度，公司减少对利润较高的城市级系统集成项目和投资类项目的承接，常规项目竞争激烈，利润率有所降低；部分施工建设项目因甲方原因未按预期进度完成，致使进度偏低；为拓宽业务覆盖区域，报告期内子公司持续增加，整体资源分散，管理成本上升，为开拓项目而推行的人才的激励和引进方案亦未见明显成效，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利润的下滑。

四、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处置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置入资产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应就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的处置（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中安消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若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约定安排办理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

根据大华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的专项报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128,059,757股。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专项报告之后，及时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结果出具后，立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结果，确认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同时明确股份处置安排。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为：经审核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984.10万元，完成率为37.17%。本次对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相关年度进行调整是必要合理的，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37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36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叶永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王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84.10万元，较2016年预测净利润数少23,636.70万元，完成率为37.17%。根据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恒汇志须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28,059,757股。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中安消技术2014-2016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中安消技术2016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相关年度进行调整是必要合理的，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要求等规定，能够更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实际状况，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39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关于2014-2016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仅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全面详细的审计，并不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意见。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号）仅供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用于计算业绩补偿之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比例较高，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解除前述应补偿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能否尽快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014年，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发行395,983,379股股份购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中安消技术”），并与中恒汇志先后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置入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21,009.53万元、28,217.16万元、37,620.80万元。若拟置入资产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拟置入资产的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号）（以下简称“专项报告”），现公司对中安消技术2014-2016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专项审核的原因

2017年5月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出具了《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7）第Q00508号），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无法依据其审计意见要求相关方履行盈利补偿承诺并推进后续程序。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专项审核服务的议案》，公司已聘请大华对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大华以公司对外披露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公司全面清查后的工程业务相关资料为基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详细审核，并对中安消技术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在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基础上，大华重新审核了中安消技术2014-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二、本次专项审核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专项报告，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620.80
经审核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984.10
差异数	23,636.70
完成率（%）	37.17

中安消技术2014-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2016年度
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6,847.49
经审核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082.20
差异数	38,765.29
完成率（%）	55.36

经测算，中恒汇志2014-2016年度三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76,751,344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三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86,847.49-48,082.20）×395,983,379÷(21,009.53+28,217.16+37,620.80)=176,751,344（零碎股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已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先行处置中恒汇志已冻结的2014年、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合计48,691,587股。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中安消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盈利补偿承诺暨先行处置已冻结的2014年、2015年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中安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2016年度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三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

=176,751,344-48,691,587=128,059,75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专项审核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相关年度进行调整是必要合理的，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要求等规定，能够更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实际状况，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同意专项报告的相关意见。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相关年度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项报告的结果能更准确地反映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专项报告的相关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相关年度进行调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准确全面地让全体股东通过财务数据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于专项报告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审计有效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独立董事同意专项报告的相关意见。

4、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对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待核查意见出具后，涉及盈利预测的相关事项将根据需要再行审议。

5、本次大华仅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全面详细的审计，并不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意见。该专项报告仅供中安消技术用于计算业绩补偿之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四、2014-2016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的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恒汇志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议案后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做资产减值测试，并计算确认中恒汇志最终应当补偿的股份。公司应将该补偿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需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若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恒汇志，后者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中安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消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锁定股份的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中安消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根据协议约定与实际操作之要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专项报告之后，及时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结果出具后，立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结果，确认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同时明确股份处置安排。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安消技术2014-2016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回避表决。

六、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比例较高，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解除前述应补偿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能否尽快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215）。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解除冻结事宜，督促控股股东尽早履行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7-11-13

公告送出日期：2017-11-15

基金名称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80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48,931,285.4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9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9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7-11-13

公告送出日期：2017-11-15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332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79,131,800.8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4	00332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94,602,011.97	84,529,788.9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9	1.023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7-11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的通知，获悉：近期，索芙特科技将原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将部分股份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初始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提前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索芙特科技	是	5,930,000	2016年12月08日(注1)	2017年12月08日	2017年1月08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8%	提前购回

注1：上述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根据索芙特科技函告，2016年12月08日将所持公司股份5,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7年5月11日将所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交易。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索芙特科技	是	8,477,342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11月13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83%	置换原到期质押回购款
合计		8,477,342				14.83%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索芙特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7,15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56,55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函》。

3、《证券交割单》。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